

ICS

备案号 13649-2003

# DB63

##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 435—2003

---

### 牛、羊规模饲养防疫技术

The Sheep, Goat, Cattle and Yak Epidemic Disease Preventing  
in Larger Scale Stock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3-05-23 发布

2003-10-01 实施

---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与定义.....    | 1  |
| 3.1 规模饲养.....   | 1  |
| 3.2 动物疫病.....   | 1  |
| 3.3 患病动物.....   | 1  |
| 3.4 疑似感染动物..... | 1  |
| 3.5 排泄物.....    | 2  |
| 3.6 疫情.....     | 2  |
| 3.7 防疫.....     | 2  |
| 3.8 疫情报告.....   | 2  |
| 3.9 预防.....     | 2  |
| 3.10 免疫.....    | 2  |
| 3.11 疫点.....    | 2  |
| 3.12 疫区.....    | 2  |
| 3.13 受威胁区.....  | 2  |
| 3.14 净化.....    | 2  |
| 3.15 同进同出制..... | 2  |
| 4 疫病预防.....     | 2  |
| 4.1 防疫对象.....   | 2  |
| 4.2 防疫管理.....   | 2  |
| 5 疫病监测.....     | 4  |
| 5.1 监测对象.....   | 4  |
| 5.2 监测管理.....   | 5  |
| 5.3 监测要求.....   | 5  |
| 5.4 监测方法.....   | 5  |
| 6 疫病控制和处理.....  | 5  |
| 7 记录.....       | 6  |

## 前 言

为了推动我省牛、羊规模饲养防疫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牧业经济增长和农牧民增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配套规章（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有关标准性文件，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青海省畜牧厅提出。

本标准由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珏、焦小鹿、傅国璋、郭仁民、朱德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牛、羊规模饲养防疫技术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牛、羊饲养中主要疫病的预防、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疫情控制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青海省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舍饲的牛羊繁饲养场，包括育肥场、生产场（基地、小区、户）和种畜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                   |
|--------------|-------------------|
| GB/T118635   |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
| GB16548      |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
| GB/T16569    |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
| GB16549      | 畜禽产地检疫            |
| GB16567      |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 GB16568      | 奶牛场卫生及检疫规范        |
| GB 18596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T18646    |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
| GB/T18649    | 牛肺疫诊断技术           |
| GB/T18637    | 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诊断技术    |
| GB/T18645    |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         |
| NY/T388      |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 NY/SY150     | 口蹄疫诊断技术规程         |
| NY/T561-2002 | 动物炭疽诊断技术          |
| NY/T576-2002 | 绵羊痘和山羊痘诊断技术       |
| DB63/T374    | 畜禽螨病防治技术规范        |
| DB63/T373    | 牛皮蝇蛆病防治技术规范       |

## 3 术语与定义

GB18635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规模饲养 large-scale stocking

指牛的年饲养量在50头以上的饲养场、羊的年饲养量在500只以上的饲养场。

### 3.2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动物群发的有传染性的疾病，分为指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3.3 患病动物 sick animal

表现某疫病临床症状的牛、羊。

### 3.4 疑似感染动物 suspicious infected animal

与疫病患病动物处于同一环境中有可能感染该疫病可能的易感动物，如与患疫病动物同舍饲养、同车运输或处于患病动物临近下风的易感动物。

### 3.5 排泄物 excreta

牛、羊的粪尿、呕吐物等，有时也包括排到体外的分泌物，是病原体污染环境的重要媒介。

### 3.6 疫情 epidemic situation

疫病发生、发展及相关情况。

### 3.7 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ng

指对牛、羊的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其产品检疫的总称。

### 3.8 疫情报告 report on epidemic situation

按照政府规定，兽医和有关人员向上级领导机关所做的关于疫病发生、流行情况的报告。

### 3.9 预防 prophylaxis

采取措施防止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 3.10 免疫 immunity

机体识别和排除抗原性异物，以维护自身的生理平衡和稳定的一种保护反应，主要通过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两种机制实现。

### 3.11 疫点 epidemic spot

发生疫病的自然区域单位（村、舍、场、圈）。

### 3.12 疫区 epidemic area

疫病发生和流行所波及的区域。

### 3.13 受威胁区 risk area

与疫区相邻并存在该疫区疫病传入危险的地区。

### 3.14 净化 cleaning

对某病发病地区采取一系列措施，达到消灭和清除传染源的目标。

### 3.15 同进同出制 all-in all-out system

同一牛、羊舍单元饲养一批牛、羊时，实行同批进、出的管理制度。

## 4 疫病预防

### 4.1 防疫对象

防疫对象主要指口蹄疫（Foot and mouth disease）、牛瘟（Rinderpest）、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肺疫，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绵羊痘和山羊痘（Sheep pox and Goat pox）、炭疽（Anthrax）、布鲁氏菌病（Brucellosis）、牛结核病（Bovine tuberculosis）、牛出血性败血症（Haemorrhagic septicaemia）、羊快疫（Braxy）、羊肠毒血症（Enterotoxaemia）、羊猝狙（Struck）、羔羊痢疾（Lamb dysentery）。在有特定疫病威胁的地区，还包括羊黑疫（Black disease）、大肠杆菌病（Colibacillosis）、衣原体病（Chlamydiosis）、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Bovine virus diarrhoea/mucosal disease）、羊传染性脓疮（Contagious pustular dermatitis）、肉毒梭菌中毒症（Botulism）、棘球蚴病（Echinococcosis / hydatidosis）、螨病（Acaridiasis）、牛皮蝇蛆病（Hypoderma disease / Warble fly disease）等疫病及地方政府规定的疫病。

### 4.2 防疫管理

#### 4.2.1 兽医人员

在年饲养量达到 100 头牛或 1000 只羊以上的规模饲养单位中，至少有 1 名专职兽医。  
在年饲养量达到 50 头牛或 500 只羊以上的规模饲养中，至少有一名兼职兽医。

#### 4.2.2 环境和设施

##### 4.2.2.1 地址选择

a. 选择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可靠，便于排污的地方。

b. 场址选择必须遵循社会公共卫生准则，远离学校、公共场所、住宅区等人口稠密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远离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垃圾场和污水处理场等。

c. 位置设在居住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处，防止饲养场气味的扩散，废水排放和粪肥堆置而污染周围环境。

d. 地势高燥开阔、地下水位低、避风向阳、空气通畅，地面平坦略有坡度，坡度以1—3%为好。选址远离低洼涝地、山洪水道、风口等地。场址周围无高大建筑物及高大树木等遮荫物。

e. 水量充足，水质良好，能保证饲养基地职工用水，牛、羊饮水和消毒用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的水质卫生标准。

f. 选址地方没有发生过重大疫病，无有害气体、烟雾及其它污染的排放。

g. 避开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以及县级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 4.2.2.2 设施布局

a. 场区要布置在整个基地的上风、高燥处，以避免基地内疫病传播。同时，厕所要远离饲养区。

b. 周围筑有围墙，并建立绿化带。

c. 暖棚舍排水通畅，通风良好，能有效地排出潮湿和污浊的空气。

d. 场区门口通道地面设消毒池，场内设消毒池、贮粪场和污水池。

e. 场区必须设置常规的动物防疫设施和器具，设置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防止牛羊废渣渗漏、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2.2.3 所有规模饲养场所的环境卫生质量符合 NY/T388 规定的要求。规模饲养场所的水污染物、恶臭污染物、废渣的排放处理，要符合 GB18596 的规定。

#### 4.2.3 饲养管理

4.2.3.1 依照饲养标准的要求，满足牛、羊对能量和营养物质的需要。

4.2.3.2 奶牛的不同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应基本达到《奶牛营养需要和饲养标准》的要求。

4.2.3.3 育肥牛、羊的饲养实施同进同出制。

4.2.3.4 不得从疫区及其高风险的国家和地区引入牛、羊、胚胎、精液。

4.2.3.5 在调入、调出种用牛、羊和奶牛时，须按 GB16567 执行。

4.2.3.6 在牛羊出栏、屠宰前的须按 GB16549 检疫。

4.2.3.7 饲养场内严禁饲养禽、犬、猫及其他动物。加强消灭鼠、灭蝇措施。

#### 4.2.4 兽药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

4.2.4.1 在使用兽药时，按《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执行。

4.2.4.2 泌乳牛在正常情况下禁止使用任何药物，因发病必须用药时，在药物残留期间的牛乳不作为商品牛乳出售，执行休药期和弃乳期规定。

4.2.4.3 禁止饲喂动物源性的肉骨粉，严禁在饲料中添加未经农业部批准的添加剂。

4.2.4.4 对待屠宰的牛、羊，按规定执行休药期。

#### 4.2.5 卫生管理

4.2.5.1 工作人员应定期参加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患有人、畜共患疫病者，不得从事与饲养有关的活动。

4.2.5.2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更换衣鞋和消毒。

4.2.5.3 限制本饲养场的兽医对外诊疗疾病，限制实施配种操作人员对外承担配种工作。

4.2.5.4 非生产区工作人员不允许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必须进入的，应经过严格消毒，并遵守场内的防疫制度。

4.2.5.5 限制社会各类人员进入饲养场地进行参观、经销等活动。

#### 4.2.6 环境消毒

4.2.6.1 定期对圈舍及周围环境、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和饮水、饲料和生产设备进行消毒。

4.2.6.2 对规模饲养场所内或附近存放的皮张、毛、骨、角进行消毒，按 GB/T16569 规定实施。

#### 4.2.7 免疫接种

4.2.7.1 根据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模饲养场所应按辖区动物防疫部门的安排，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4.2.7.2 免疫接种用具必须在使用前后彻底消毒。对剩余或废弃的疫苗以及使用过的疫苗瓶，做无害化处理。

4.2.7.3 对已实施免疫接种的牛、羊，按《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佩带免疫标识。

4.2.7.4 规模饲养场牛羊进行疫病免疫接种时，可参照下面的免疫程序进行。

##### a. 口蹄疫

每年春秋两季对牛、羊使用口蹄疫灭活疫苗进行肌肉注射免疫接种。对奶牛选择口蹄疫浓缩疫苗进行肌肉注射免疫接种。

##### b. 羊快疫、羊猝狙、羊肠毒血症

每年春秋对羊使用羊快疫羊猝狙羊肠毒血症三联菌苗或干粉菌苗肌肉注射免疫接种。

##### c. 羔羊痢疾

每年春季对羔羊使用羊快疫羊猝狙羊肠毒血症羔羊痢疾四联氢氧化铝菌苗进行肌肉注射免疫接种。

##### d. 羊黑疫

每年春秋对羊使用羊黑疫菌苗进行皮下注射接种。

##### e. 绵羊痘和山羊痘

每年春季对绵羊、山羊使用绵羊痘弱毒菌苗和山羊痘菌苗羊尾内皮内注射免疫接种。

##### f. 炭疽

每年春季对全群牛和羊进行无毒炭疽芽胞苗肌肉注射接种。

##### g. 牛出血性败血症

每年春季对牛使用牛出血性败血症菌苗肌肉注射接种。

##### h. 羊链球菌病

每年春季对羊使用羊链球菌苗肌肉注射接种。

##### i. 布鲁氏菌病

疫区内的牛、羊可选用猪 II 号布鲁氏菌苗或羊 M5 号布鲁氏菌苗。牛、羊首免疫后，每两年免疫一次。种用牛、羊和奶牛不得进行布鲁氏菌苗免疫接种。布鲁氏菌病防治达到控制区标准以上的，停止免疫接种。

##### j. 肉毒梭菌中毒症

每年春季对牛使用肉毒梭菌疫苗给牛肌肉注射接种。

##### k. 短期育肥的牛、羊免疫程序有所不同。

牛、羊入舍后首先使用口蹄疫灭活疫苗肌肉注射接种，过 15 日后，对牛再使用炭疽苗和牛出败苗进行肌肉注射接种，对羊使用羊三联菌苗进行肌肉注射接种。

#### 4.2.7.5 免疫方法

4.2.8 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操作。

4.2.9 寄生虫控制：选择高效、安全、广谱的抗寄生虫药。注意定期更换，防止或延缓抗药虫株的形成。作好投药后动物粪便的无害处理。

#### 4.2.10 疫情报告

4.3 发现患“4.1”所列疫病或者疑似患其它疫病的牛羊，24 小时内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 5 疫病监测

### 5.1 监测对象

主要包括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 )、牛瘟 (Rinderpest)、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牛肺疫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炭疽 (Anthrax)、布鲁氏菌病 (Brucellosis)、牛结核病 (Bovine tuberculosis)、牛病毒性腹泻 / 粘膜病 (Bovine virus diarrhea/Mucosal disease)、螨病 (Acaridiasis)、牛皮蝇蛆病 (Hypoderma disease/ Warble fly disease) 等疫病。

## 5.2 监测管理

规模饲养场所应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的要求, 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疫病监测方案, 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 5.3 监测要求

### 5.3.1 布鲁氏菌病

免疫地区对新生、未免疫的牛羊每年监测一次。在非免疫地区对5月龄以上的羊和8月龄以上的牛, 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对所有奶牛、种用牛羊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的监测。

监测数量按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疫病监测计划执行。

### 5.3.2 牛结核

对初生犊牛于20日龄时进行第一次监测。

对成年牛净化群每年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监测。

对所有奶牛、种用牛每年进行两次监测。

对其他用途的牛每年按5%—10%的监测比例进行监测。

积极开展建立牛结核病净化群的工作, 严格做好对污染牛群、假定健康牛群的处理, 逐步达到净化的要求。

5.3.3 对其它疫病的监测按照农业部当年要求进行。

5.3.4 对经监测的阳性牛羊, 按疫病种类不同分别采取淘汰、扑杀、销毁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 5.4 监测方法

### 5.4.1 口蹄疫

按NY/SY 150执行。

### 5.4.2 牛瘟

按农业部印发的《牛瘟牛肺疫疯牛病监测实施方案》执行。

### 5.4.3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牛肺疫)

按GB/T18649执行。

### 5.4.4 炭疽

按NY/T561—2002执行。

### 5.4.5 布鲁氏菌病

按GB/T18646执行。

### 5.4.6 牛结核病

按GB/T18645执行。

### 5.4.7 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

按GB/T18637执行。

### 5.4.8 螨病

按DB63/T374执行。

### 5.4.9 牛皮蝇蛆病

按 DB63/T373执行。

## 6 疫病控制和处理

规模饲养场所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的规定, 及时诊断。

当发生的是口蹄疫、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肺疫）、炭疽、奶牛结核病时，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隔离、封锁、扑杀、紧急免疫接种、紧急监测等强制性措施。

对发生布鲁氏菌病、绵羊痘和山羊痘等其他疫病时，采取隔离、治疗、淘汰、清群和净化措施。

疫情发生后，对可能受到疫病原污染场所进行彻底消毒，病死牛羊尸体按GB16548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按GB/T16569进行。

## 7 记录

做好日常生产记录，内容包括：购入、引种、发情、流产、配种、产仔、哺乳、转群、饲料消耗情况、发运目的地等；

做好引种记录，内容包括：种用牛、羊、奶牛的来源、特征、主要生产性能和育种等；

做好防疫记录，内容包括：免疫、用药、发病、死亡及死亡原因、诊治、无害化处理情况等，建立疾病档案；

做好饲料记录，内容包括饲料品种、饲料来源、配方及各种添加剂的使用登记。

以上资料应准确、可靠、完善，最少保存三年以上，对种用牛、羊、奶牛个体资料要长期保存。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